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文件

川科成〔2025〕9号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等3部门  
关于印发《四川省科技成果转化“一件事”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科技局、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税务局，  
各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四川省科技成果转化“一件事”实施方案》印发你们，  
请认真组织贯彻落实。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2025年5月15日



# 四川省科技成果转化“一件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国办函〔2025〕3号）要求，持续深化政务服务改革，集成办理科技成果转化有关事项，进一步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率，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依托四川政务服务网“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专区，建立科技成果转化“一件事”统一服务入口，整合科技成果查新服务资源，优化科技成果登记办理流程，优化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申报流程，加强现行税收优惠政策宣传，构建集约化、标准化、智能化的服务体系，实现科技成果转化“一件事”有关事项一站式办理，切实提高企事业单位及科研人员办事便利度和满意度。

## 二、主要任务

（一）优化完善服务事项。根据各部门职责权限，梳理科技成果转化“一件事”各单一事项所需材料、办理流程等要素，通过优化整合，进一步压减单一服务事项办理时长和办事成本，制定科技成果转化“一件事”统一的办事指南、工作流程、资料清单，夯实“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基础。（责任部门：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四川省税务局；完成时限：2025年5月底前）

（二）整合科技成果查新资源。梳理汇总全省科技查新机构信息，公开服务范围和收费标准，引导相关机构公平有序竞争，

方便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等创新主体根据查新需求选择合适的机构进行委托查新。（责任部门：科技厅；完成时限：2025年5月底前）

（三）优化科技成果登记办理流程。梳理优化现有科技成果登记办理流程，去除冗余环节，确保整个流程的高效性和便捷性，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对申请登记的科技成果进行细致的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科技成果予以登记并出具登记证明。（责任部门：科技厅、省大数据中心；完成时限：2025年5月底前）

（四）高效办理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申请。优化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申请流程，减少申请审批时间，提高办事效率。申报单位依据指南在线申报，市（州）市场监管局负责本地项目的审核推荐，并统一上报；中央在川及省属单位直接上报省市场监管局。省局组织书面评审或现场答辩，确保流程顺畅，加速项目审批进程。（责任部门：省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5年5月底前）

（五）加强现行税收优惠政策宣传。申请人在提交科技成果登记或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申请时，同步申请相关税收政策宣传的，主管税务机关主动联系申请人，根据申请人需求，采用现场辅导、线上辅导等形式，发送适用于申请人具体情况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宣传辅导资料。（责任部门：四川省税务局；完成时限：2025年5月底前）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统筹协调。由省科技厅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建立专项工作推进机制，各相关部门负责事项受理、流转对接、信息共享、业务办理等工作，明确职责分工，健全协作机制，完善制度规范，推动各项任务有序实施。如遇政策调整需变更业务流程，应及时发布公告，确保政策执行一致性。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新闻媒体等平台，加强对改革举措的宣传解读。市州各级相关部门要同步开展本地宣传，营造良好改革氛围。

（三）加强工作落实。各责任单位要细化工作安排，压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内部督查机制，确保各项任务按期高质量完成。同时畅通监督渠道，接受社会各界评价反馈，推动改革举措真正落地见效。

- 附件:1.科技成果转化“一件事”办事指南  
2.科技成果转化“一件事”办理流程图  
3.科技成果转化“一件事”工作指引  
4.科技成果转化“一件事”申请材料清单

## 附件 1

# 科技成果转化“一件事”办事指南

## 一、科技成果查新

**服务对象：**四川省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企业、科研院所、中央在川企事业单位。

**实施单位：**科技查新机构。

**提交材料：**科技成果查新委托书。

**办理流程：**根据查新机构办理流程办理。

**办理时限：**以双方协商一致为准。

## 二、科技成果登记

**服务对象：**申请科技成果登记的经营主体（含个人）。

**行使层级：**省级。

**实施单位：**四川省科技档案馆。

**办理条件：**登记材料规范、完整；已有的评价结论持肯定性意见；不违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提交材料：**压缩包（cgsbqy.zip）、科技成果登记表、相关附件（详见办理流程及申请材料清单）。

**办理流程：**

1.科技成果登记准备工作：

(1)在国家科技成果网（<http://www.tech110.net>）“软件下载”一栏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国家科技成果登记系统”软件；

(2)运行该软件，在“数据处理”一栏按照填报要求填写数据；  
(3)点击“数据导出”，可生成登记所需的压缩包（cgsbqy.zip）；  
(4)点击“打印登记表”，生成《科技成果登记表》，第一完成单位盖章。

2.登陆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http://www.sczwfw.gov.cn)）→个人服务→科技厅→科技成果登记服务→申请→在线申请→协议确定→表单填写→材料上传→申请成功→待受理。

3.“材料上传”内容：

(1)压缩包（cgsbqy.zip）（在“国家科技成果登记系统”填写、导出、上传）；

(2)《科技成果登记表》（在“国家科技成果登记系统”填写、导出、打印、第一完成单位盖章、扫描上传PDF）；

(3)相关附件：评价报告或验收报告或发明专利授权证书或软件著作权证书或行业准入证明或植物品种权证书或新产品证书或发表的论文或专著（PDF格式）。

(4)相关技术资料一套。

4.四川政务服务网在线登记受理通过后按系统提示邮寄相关纸质资料至四川省科学技术研究成果档案馆。

5.登记成功后扫描办结通知书左上角二维码进行评价，打印办结通知书

办理时限：30个工作日。

### 三、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申请

(暂无此专项资金)

#### 四、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申请

服务对象：市场监管部门、在四川省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行使层级：省、市级。

实施单位：各级市场监管机构。

办理条件：

1.申报项目应符合专项资金支持方向，申报单位知识产权工作基础和经营管理状况良好，拥有一定数量和质量的知识产权，且同一个单位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2.申报项目的单位和合作的项目团队应具备承担项目的能力或经验，且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3.申报专利实施产业化项目必须是授权的有效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以前支持过的专利产业化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4.申报通知印发时，有省级财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未通过验收或延期验收的项目承担单位不得申报项目。

5.申报通知印发时，未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复核考核的单位不得申报项目。

6.申请或代理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恶意申请注册或囤积商标较多的单位、机构不得申报。

7.多家单位联合申报项目，应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加盖法人单位公章，作为申报书附件材料扫描上传。

提交材料：申报书、知识产权工作证明材料(商标证书、专利证书等)、项目承担能力证明材料、单位信用证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严重违法失信报告等)。

**办理流程：**

1.申报单位登录项目管理平台，填写《省级财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并上传相关证明附件材料。

2.市（州）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本地项目的申报和推荐工作，登录项目管理平台，严格审核项目申报条件及相关资料，网上签署审查推荐意见。

3.地方企事业单位将市（州）市场监管局审核推荐后的申报书导出制作成带二维码的纸质件申报材料（1份），加盖单位公章，交市（州）市场监管局盖章后统一报省市场监管局。

4.中央在川企事业单位、省属企事业单位完成网上报送后，将申报书导出制作成纸质件申报材料（1份），加盖单位公章，直接报省市场监管局。

5.省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项目评审。

办理时限：根据实际情况推进。

## **五、现行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宣传辅导**

服务对象：申请科技成果登记或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的经营主体（含个人）。

行使层级：省、市、县级。

实施单位：各级主管税务机关。

**办理条件：**已提起科技成果登记或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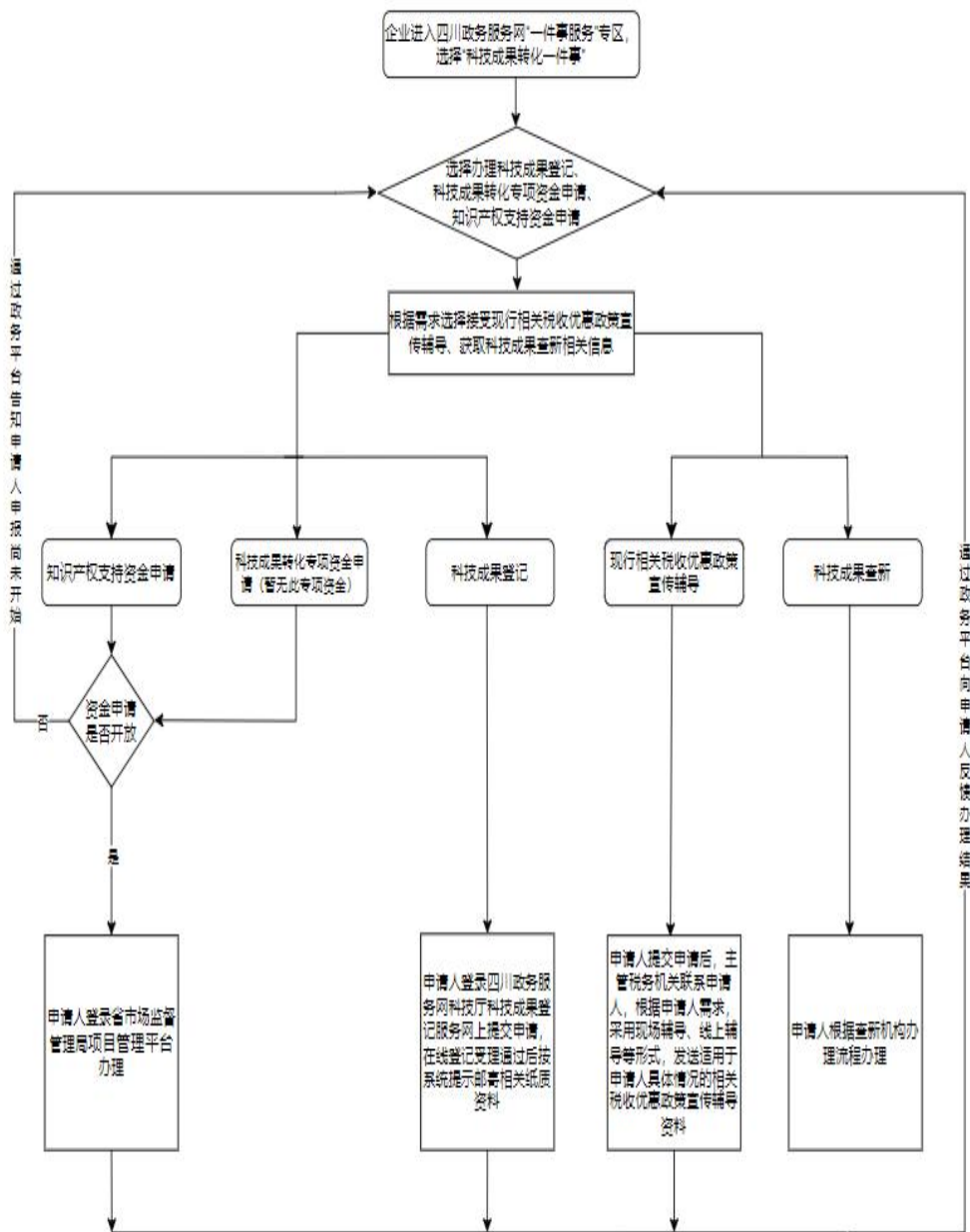
**提交材料：**企业统一信用代码（个人则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个人）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办税人员手机号码。

**办理流程：**申请人提交申请后，主管税务机关主动联系申请人，根据申请人需求，采用现场辅导、线上辅导等形式，发送适用于申请人具体情况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宣传辅导资料。

**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内。

附件 2

# 科技成果转化“一件事”办理流程



## 附件 3

# 科技成果转化“一件事”工作指引

### 一、科技成果查新

服务对象：四川省内高校、企业、科研院所、中央在川企事业单位等。

适用单位：科技查新机构。

工作指南：根据查新机构办理流程办理。

### 二、科技成果登记

服务对象：申请科技成果登记的经营主体（含个人）。

适用单位：科技成果登记机构。

工作指南：委托人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在线登记，受理通过后按系统提示邮寄相关纸质资料至四川省科学技术研究成果档案馆。科技成果登记机构对办理登记的科技成果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出具登记证明。

联系单位：四川省科学技术研究成果档案馆成果登记室。

联系电话：028-85224983。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成科路 8 号。

QQ 群：229236773（四川省科技成果工作群，备注单位及姓名）。

### 三、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申请（暂无此专项资金）

### 四、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申请

**服务对象：**市场监管部门、在四川省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适用单位：**四川省市场监管局、市（州）市场监管局。

**工作指南：**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市（州）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本地项目的申报、审核和推荐工作，地方企事业单位将市（州）市场监管局审核推荐后的申报书导出制作成带二维码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件申报材料交市（州）市场监管局，由市（州）市场监管局盖章后统一报省市场监管局。中央在川企事业单位、省属企事业单位完成网上报送后，将申报书导出制作成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件申报材料直接报省市场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一般项目书面评审和重点项目现场答辩。

## **五、现行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宣传辅导**

**服务对象：**申请科技成果登记或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的经营主体（含个人）。

**适用单位：**各级主管税务机关。

**工作指南：**接收申请人三员（企业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办税人员）手机号码；如申请人为个人，则接收申请人手机号码。税源管理机关联系申请人，征求申请人意见后，采用现场辅导、线上辅导等形式，发送适用于申请人具体情况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宣传辅导资料。

## 附件 4

# 科技成果转化“一件事”申请材料清单

### 一、科技成果查新（具体资料根据各机构要求提供）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份数	备注

### 二、科技成果登记（共计 3 份）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份数	备注
压缩包（cgsbqy.zip）	-	电子（线上）	1	在“国家科技成果登记系统”填写、导出、上传
科技成果登记表	原件	电子（线上） 纸质（线下）	1	在“国家科技成果登记系统”填写、导出、打印、第一完成单位盖章、扫描上传 PDF
评价报告或验收报告 或发明专利授权证书 或软件著作权证书或 行业准入证明或植物 品种权证书或新产品 证书或发表的论文或 专著（PDF 格式）	原件或 复印件	电子（线上） 纸质（线下）	1	必备

技术资料	原件或 复印件	电子（线上） 纸质（线下）	1	必备
------	------------	------------------	---	----

### 三、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申请（暂无此专项资金）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份数	备注

### 四、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申请（共计 4 份，根据年度重点支持方向调整）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份数	备注
申报书	原件或复 印件	电子（线上） 纸质（线下）	1	
知识产权工作证明材 料	原件或复 印件	电子（线上） 纸质（线下）	1	商标证书、专利证书等
项目承担能力证明材 料	原件或复 印件	电子（线上） 纸质（线下）	1	
单位信用证明	原件或复 印件	电子（线上） 纸质（线下）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无严重违法失信报告等

### 五、现行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宣传辅导（共计 2 份）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份数	备注
企业统一信用代码	-	电子（线上）	1	个人则为身份证复印件
企业（个人）法定代 表人、财务负责人、 办税人员手机号码	-	电子（线上）	1	个人则为本人手机号码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5年5月15日印发

---